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8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其中，董事古元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故委托董事景晓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向彭荣巨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4.5798%股权、以人民币320.0007万元的价格向曹保忠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8.6118%股权、以人民币589.4733万元的价格向常峻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5.8638%股权、以人民币589.4733万元的价格向杜卫华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5.8638%股权、以人民币101.0527万元的价格向高巍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7195%股权，并在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3.3614%股权进入挂牌出让程序后参与竞买，收购、竞买合计使用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4万元。上述收购、竞买合计使用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84万元。

决定授权董事长景晓军办理上述收购、竞买的具體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收购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收购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